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

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投资设立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关注到：万方普惠从事医疗及互联网投资业务，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。为实质解决同业竞争，万方集团与公司签署了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，将万方普惠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，待相关条件成熟后，公司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万方普惠的控制权。这样既能实质上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，也有利于未来将优质资产顺利置入上市公司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。

根据以上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崔德文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6年2月23日